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42号

青川名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2MA695BA66M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魏坝村四社

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4日，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管道和泄压阀间的接口破裂，回用管道水压过大，造成废水外喷。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也未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导致部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沟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举报视频、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3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10014530457001999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